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7-123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

1、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8年1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5.4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100万股（含7,100万股）。若公司股

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